

# 散养畜禽生物安全控制

熊六斌<sup>1</sup> 朱开萍<sup>1</sup> 胡春芝<sup>2</sup> 李金元<sup>2\*</sup> 王江红<sup>1</sup>

1.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湖北十堰 442000;

2.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十堰 442000

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业已步入集约化、标准化的新的历史发展期,但农户散养、小型规模养殖仍然占据一定比例。由于农户及小规模养殖户投入不足、设施简陋、管理粗放,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管理隐患大、问题多、控制难,已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本文旨在通过分析散养(包括小型规模养殖和农户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讨散养畜禽生物安全控制措施,以供生产实践借鉴与应用。

## 1 畜禽散养现状

2012年,十堰市畜禽饲养量约为5 349.710万头(只),出栏(笼)量约为3 125.664万头(只),具体见表1。据统计,全市共有各类规模养殖场14 316

表1 2012年畜禽饲养量及出栏量

动物品种	猪/万头	牛/万头	羊/万只	家禽/万羽	合计
饲养量	339.190	46.820	190.190	4 773.510	5 349.710
出栏量	190.490	10.104	92.750	2 832.320	3 125.664

个,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仅867个。散养畜禽出栏量占总出栏量比重高达75.06%,其中猪81.78%、牛90.63%、羊90.08%、肉鸡74.06%。不同养殖类型畜禽出栏比重见表2。

## 2 生物安全的意义

生物安全是近年来国外提出的有关集约化生产过程中保护畜禽群体健康的系统化的新理论。生物安全体系则是指采取有效的疫病防治措施和防污染措施,是预防传染病及防止污染物传入养殖场的专业术语,涵盖了外部生物安全和内部生物安全2个方面。简而言之,生物安全就是一种以切断传播途径为主的包括全部良好饲养方式和管理措施在内的防止疫病发生的良好生产管理体系。其意义主要在于:一是有效防止和杜绝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动物健康生长;二是有效降低动物发病率、死亡率,保障投入品质量,从而减少经济损失、提高养殖效益;三是保障动物产品无害、安全、环保;四是维护

表2 不同养殖类型畜禽出栏比重

养殖类型	猪			牛			羊			肉鸡		
	场数	出栏量/万头	比重/%	场数	出栏量/万头	比重/%	场数	出栏量/万头	比重/%	场数	出栏量/万头	比重/%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301	34.715	18.22	39	0.946	9.37	394	9.197	9.91	56	734.710	25.94
小型规模养殖场	2 966	76.935	40.39	1 497	5.494	54.37	8 051	55.433	59.77	562	2 041.920	72.09
散养农户		78.840	41.39		3.664	36.26		28.120	30.32		55.690	1.97
合计		190.490	100.00		10.104	100.00		92.750	100.00		2 832.320	100.00

注:全市蛋鸡场450个,其中标准化规模蛋鸡场77个。

收稿日期:2013-12-04

\* 通讯作者

熊六斌,男,1969年生,本科,畜牧师。

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们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 3 存在的问题

散养户绝大多数为农户,由于其缺乏资金、防疫观念淡薄、文化水平不高,且多数仅以畜禽养殖为副业,因此散养畜禽生物安全隐患多、风险大。

#### 3.1 防疫隐患

个别村级兽医由于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量大、图省事,防疫时将疫苗交由农户让其自防,而农户大多不懂免疫技术、不按规定操作,免疫效果很难保证。

#### 3.2 补栏风险

绝大多数散养户在引种、补栏时,既不申报,又不采取隔离观察措施,且引种渠道复杂、随意性大,极易将染疫畜禽引入,从而引发疫病。另外,由于农户补栏不能做到及时报告,很容易出现漏防。

#### 3.3 人畜混居

庭院式养殖是散养户的又一特征。庭院式养殖虽节省人力、财力,便于管理;但是由于畜禽栏舍与居室近在咫尺,人畜接触频繁,人畜之间极易相互影响,引发生物安全问题。

#### 3.4 畜禽混养

畜禽混养的现象在农村较为普遍,而且多为家畜圈养和家禽散养模式。畜禽混养,隔离无措,很容易相互传播疫病。

#### 3.5 环境较差

散养户由于仅将饲养畜禽作为副业,故极少投入,栏舍一般较为简陋,通风、卫生等条件较差,消毒不严甚至不进行消毒,粪便处理不及时且不规范,给饲养环境带来安全隐患。

#### 3.6 信息不畅

散养户大多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即便场内发生疫病,其信息也不能够及时传递。若遇重大疫情,因信息延误,极易导致扩散。

#### 3.7 观念滞后

多数散养户对畜禽生物安全认识不足,受传统观念影响,养殖者往往关注的是所养畜禽健康与否,而忽视公共卫生安全和自然生态环境安全。

#### 3.8 管理漏洞

由于散养户饲养量少、点多面广,加之缺乏相应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管理起来成本较高。相对规模化养殖场而言,散养户往往成为监督管理的“软肋”

和“盲区”。

#### 3.9 投入品隐患

由于散养户大多缺乏专业人才与相关知识,故而在选用疫苗、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过程中,甄别能力差,乱购、滥用现象较为普遍,从而加大了畜禽生物安全的风险。

#### 3.10 无害化处理难

散养户由于缺乏化尸池等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对病死动物的处理不规范,加之业主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重要性认识不足、法律观念淡薄,少数农户或小型养殖场业主甚至低价出售、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对周边环境和社会公共卫生造成极大威胁。

## 4 对 策

#### 4.1 强化认识,健全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一是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随着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尤其是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迅速发展,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认真履责履职,做到规模场、散养户“两手抓、两手硬”。二是探索当前散养畜禽生物安全有效管理方法。对散养户管理多调研、多探索,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管理机制。

#### 4.2 加强宣传,普及生物安全管理技术和法律法规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宣传与普及教育,是增强散养农户及小型养殖场业主生物安全观念、提高其防范意识的重要环节与途径。通过强化宣教工作,促进散养农户及小型养殖场能在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保证其在饲养管理中科学操作,并在生产实践中依法经营。

#### 4.3 严格执法,加大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监管力度

严格管理、严格执法,是保证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的关键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监管责任制,明确责任,确保安全;二是在宣传教育的同时,对瞒报疫情、出售或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及拒绝防疫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惩处。

#### 4.4 加大扶持,完善散养畜禽生物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纳入政府补贴范畴;二是根据相关规定,建设科学、合理、配套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用场所,为规范散养畜禽无害化处理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制定出台科学、配套的生物安全技术规范,促进散养畜禽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